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延期完成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股本重組及
集團重組

茲提述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Yorkwin Investments Limited就建議(包括收購事項及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完成

如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所述，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然而，由於協議、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仍有若干先決條件尚未履行(包括須予遵守之有關股東重組及集團重組之若干法定程序)，預期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完成。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燦榮；(ii)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